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拟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元/股，该部分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注销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配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64）。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